

七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（包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2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